

商业经营责任制

湖南省商业经济学会

《商业经营责任制》

目录

页	行	字	五	分	部
2	10	310	末	本	木
7	10	11.01	组	组	组
11	3	(示) 2	示	示	示
29	8	12.5	字	字	字
31	8	10	10	10	10
36	7	9	9	9	9
43	8	1	1	1	1
43	8	1	1	1	1
43	8	1	1	1	1
67	2	1	1	1	1
81	10	10.01	10.01	10.01	10.01
115	6	3	3	3	3
175	7	1	1	1	1
190	13	1	1	1	1
191	8	1	1	1	1
195	13	1	1	1	1
200	13	1	1	1	1
214	9	1	1	1	1
215	13	1	1	1	1
216	3	11	11	11	11

内部发行

《商业经营责任制》

198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代 号：83年—140

湖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发行

湖南商专印刷厂印刷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商业、粮食、供销合作社系统，逐步实行了商业经营责任制。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比较显著的，它对于调动商业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扩大商品流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由于没有充分注意商业的特点及其固有的规律性，思想政治工作和必要的规章制度没有跟上来，影响了经营责任制的正常进行。为了使这一经营管理制度能在商业系统实行并不断的完善和发展，帮助广大商业职工比较全面、系统地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认识有关问题，把商业经营责任制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湖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决定编写《商业经营责任制》一书，以供商业、粮食、供销系统广大实际工作者和理论、教学工作者学习参考。

本书的编写是在湖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王兴同志的主持下进行的。由陈德维、蒋早汉、路世武三同志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蒋早汉（第一、二、三章）陈德维（第四、五、六、十八章）杨德道（第七章、第九章第三、四节）廖长清（第八、十章）唐德全（第九章第一节、第十一章、十七章）李学宇（第十二、十三、十四章）汤标中（第九章第二节、第十九章）路世武（第十五、十六章）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一些企业的实践经验，借助和参阅了不少作者的有关论述，在此说明并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谬误之处，请读者多加指正。

《商业经营责任制》编写组
书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37)		商业经营责任制	第三章
(18)		商业经营责任制	第四章
(28)		商业经营责任制	第五章

目 录

商业经营责任制

第一章 实行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客观必然性

(18)	第一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含义	(1)
	第二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产生与发展	(8)
(18)	第三节	实行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客观依据	(13)

第二章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性质和作用

	第一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性质	(23)
(20)	第二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意义和作用	(27)

第三章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主要特点和基本内容

	第一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主要特点	(35)
	第二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基本内容	(41)

第四章 商业经营责任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1)	第一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48)
	第二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要求	(61)

第五章 推行商业经营责任制的条件

(21)	第一节	企业领导班子比较好	(71)
(21)	第二节	职工群众对实行经营责任制有认识	(73)
(811)		和要求	(74)

第三节	企业有一定的管理基础.....	(76)
第四节	企业经营正常.....	(81)
第五节	有关部门协同配合.....	(82)

第六章 推行商业经营责任制的步骤和方法

第一节	宣传动员,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1)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84)
(8)	第二节 合理确定基数是正确推行经营责任	
(81)	制的关键.....	(91)
第三节	严格遵守和执行合同制度.....	(92)

第七章 推行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形式

第一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形式的划分.....	(105)
第二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各种形式的作用.....	(110)

第八章 批发商业企业经营责任制

第一节	批发商业企业经营责任制的特点和作	
(1)	用.....	(115)
第二节	批发商业企业经营责任制的具体形	
(81)	式和作法.....	(119)

第九章 农副产品经营责任制

第一节	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经营责任制.....	(129)
(1)	第二节 粮食系统经营责任制.....	(137)
	第三节 肉食水产行业经营责任制.....	(145)
(1)	第四节 蔬菜行业经营责任制.....	(148)

第十章 零售商业企业经营责任制

- 第一节 零售商业企业经营责任制的特点和作用 (151)
- 第二节 零售商业企业经营责任制的形式和作法 (153)

第十一章 饮食、服务业经营责任制

- 第一节 饮食、服务业经营责任制的特点和作用 (161)
-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业经营责任制的形式和作法 (165)

第十二章 商业仓储企业经营责任制

- 第一节 商业仓储企业经营责任制的特点和作用 (174)
- 第二节 商业仓储企业经营责任制的形式和作法 (179)

第十三章 商业运输企业经营责任制

- 第一节 商业运输企业经营责任制的特点和作用 (187)
- 第二节 商业运输企业经营责任制的形式和作法 (192)

第十四章 商办工业企业经营责任制

第一节 商办工业企业经营责任制的含义和范围..... (201)

第二节 商办工业企业经营责任制的特点和作用..... (205)

第三节 商办工业企业经营责任制的原则和要求..... (209)

第四节 商办工业企业经营责任制的形式和作法..... (214)

第十五章 搞好市场预测，提高经营责任制的管理水平

第一节 市场预测在经营责任制中的作用..... (218)

第二节 市场预测的内容和步骤..... (220)

第三节 市场预测的方法..... (223)

第十六章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考核

第一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考核的必要性..... (236)

第二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考核的原则和依据..... (238)

第三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考核指标..... (241)

第十七章 加强商业经营责任制的领导和管理

第一节 整顿领导班子，提高商业经营责任制的领导和管理水平..... (248)

第二节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251)

第三节 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总结提高..... (255)

第十八章 在商业经营责任制实行中，必须处理好的几个问题

- 第一节 实行商业经营责任制与经济效益的关系**..... (261)
- 第二节 实行商业经营责任制与各项规章制度的关系**..... (267)
- 第三节 实行商业经营责任制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关系**..... (272)

第十九章 商业经营责任制与经济法规的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74)
- 第二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与商业法的关系**..... (278)
- 第三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与各类经济法规的关系**..... (284)

第一章 实行商业经营责任制 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含义

全面正确地理解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含义，是使它不断完善和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它关系着商业企业经营目的能否正确实现，关系着商业工作能否搞好搞活的大问题。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含义，应当从几方面来理解。首先，明确商业经营是指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中，商业企业组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商品流通的经营活动。因为商业处在生产和消费的中介，它的任务是通过从商品购进到销售的一切经济活动来实现的，这种经济活动它包括全部业务经营活动和为保证完成商品经营业务而进行的一切管理活动，所以，商业经营就是指商品从购进到销售的整个经营管理活动的过程。其次，明确经营责任制，即在整个经营过程中，各个经济组织、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应负什么责任？负多大的责任？应有的权限是什么？获得的利润，国家、企业、个人三家怎样分配？各种责任、权限、利润分配从制定到执行应形成一个什么样的制度？根据商业职能所要求的和做为独立经营单位与外部发生往来关系，这些关系的实践内容和作用效果，各经济组织、企业单位和个人在经营中所负的责任，根据责任赋予的权限，完成责任后的利益，用

法律的、政策的、规章制度的方法把它固定下来，形成一种领导和管理企业的制度，所以就称商业经营责任制。

商业经营责任制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其含义也不同。在当前，我国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对其含义的理解，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具体表述和理解也不一致，我们的国家文件和报刊杂志，各个时候提法也不相同，有时提商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有时提商业盈亏责任制、商业经济责任制、商业经营管理责任制等等。现在商业部系统通过讨论后统一提商业经营责任制。其含义的具体表述，一般概括是：即社会主义商业组织商品流通过经济活动中，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以讲求服务质量为前提，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对国家、企业（集体）、职工个人相互之间的职责、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划分以及经营利润的分配，所作的一种明确的规定。它是一项重要的经营管理制度。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它的一切经济活动必须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办事，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来实行管理，就是说，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要成为国民经济主体，要控制国家的经济命脉，左右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同时，也允许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由市场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来调节，这部分产品尽管具体品种不少，但多属于次小品种，它的地位作用和经济力量只能做为国家计划经济的补充，有助于搞活市场经济。因此，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必须是既有利于加强计划经济，又有利于把整个社会经济搞活，保证全面完成国家的计划任务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多种多样的需要，这是商业经营

责任制的基本职能。社会主义商业企业经营的计划性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国家的宏观计划要起控制、指导和调节作用，要防止和克服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和自由化的倾向。但是，计划管理的品种不宜太多，更不是统管一切，必须克服过去那种什么都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方法，应注意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含义中还必须明确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这是建国以来实践经验的总结。商业的职能是专门媒介商品交换，这种媒介作用是通过商品的购销调存赚来体现的，在满足社会生产、生活需要的经济活动过程中，同时取得一定的利润，这是商品流通规律的一般要求。商业的经济效益包含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两个方面。宏观经济效益表现商业的经济活动对社会带来的物质利益和社会服务效果，即表现在社会商品的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实现上，表现为社会商品需要和社会服务的满足上。微观经济效益即企业本身的经济效益。商业经济效益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形成和实现的，商业企业在组织商品交换活动中进行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又能及时得到补偿，只有如此不断进行消耗和补偿，并取得适当的盈利，才能使企业得以继续发展和扩大，才能不断发挥商业企业在提高整个国民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促进社会再生产的扩大与发展，因此，必须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商业经营责任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来抓。从而明确提高经济效益也是对经营责任制的一项基本要求。

商业经营责任制在具体实践中究竟由谁对谁负责，怎样才能负好责？这里主要是指国家对企业，并通过企业对职工个人有要求，而企业对国家、职工个人对企业必须要负责，这种负

责，不论是对国家，还是对企业也好，都要靠具有不同职责的个人来履行。这种负责对国家、对企业与对人民群众负责也是一致的。为使企业和职工个人能负好责任，完成好它们所承担的任务，所以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实现必须要将责、权、利三者有机的结合，使责、权、利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责是这个整体中的核心，权是这项制度实现的条件，利是实现这项制度后相应的物质利益，也是企业和职工的内在动力。责、权、利三者之间如何相互协调，相互适应的发展，首先应明确各项责任是这项制度的基础和前提；在责任确定后，要以责定权，权为责服务；尽责大小和完成责任好坏作为分取利益多少的标尺。将企业经营成果完成任务好坏，与国家、企业、职工之间利润分配挂起钩来，责利挂钩一般是税后定利，对企业以联责定利，对职工以联责计酬。从上可见，权、利之大小必须取决于责之大小，绝不应颠倒置之，以利定权定责。如当前有的企业见有利或利大时就积极推行这项制度，见无利或利小时就消极不干，尤其利改税后认为国家的油水捞不到了，责任制也可不必要了，这是非常错误的。

为了进一步正确理解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含义，对以下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还有必要阐明一下。

第一，商业经营责任制与企业内部工作岗位责任制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有的人认为商业经营责任制就是一种岗位责任制，这是一种误解。所谓工作岗位责任制就是企业内部各级领导者、各种职能机构、班组、职工个人之间，根据分工不同，明确规定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能和责任的一种制度。可是，有的人却认为层层落实岗位责任，以人定岗，以岗定责，干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营业员、工人等各有各的岗位责任制，将这

些岗位责任制溶合或联结为一体，就是经营责任制了。这种理解是片面的，因为经营责任制与岗位责任制在落实责任上，两者虽有其共同之处，如企业内部每个职工责任任务明确，为考核每个职工尽责程度和奖惩情况提供了条件，它是商业经营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经营责任制的落实和完善起一定的作用。但是，岗位责任制与经营责任制的整个含义却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事物。它们之间既不能互相排斥和代替，也不能混为一谈。经营责任制比岗位责任制的作用范围要广泛得多。前者系指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之间关系的处理，后者是指企业内部机构、职工之间关系的处理；前者活动的内容是责权利的紧密结合，后者主要是企业对职工工作的一种责任要求。两者所产生的历史条件，目的意义都不一样。岗位责任制在五十年代就已形成，经营责任制是岗位责任制发展到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一种新的管理制度，所以说，既不能以岗位责任之和来顶替商业经营责任制，也绝不能以商业经营责任制来否定岗位责任制。二者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随着经营责任制的推行和发展，对岗位责任制不仅富于了新的内容，而且要求也更严格了。

第二，商业经营责任制与经济责任制的联系与区别。两者概念不能混淆。从某种意义来说，经济责任制的含义和适用范围要比经营责任制广泛得多，不论所有制性质如何，凡属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个人甚至包括非经济组织的任何一种与财产、货币往来有关的经济活动都要负经济责任。如文教、卫生、科研单位与企业签订的科研、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设计合同，企业对外签订商品购销合同，不履行合同规定条款，就要负赔偿损失的经济责任，无论是企业对国家或企业内部职工个人对企业，在进行商品购进、商品保管、运输、柜台销售等等活动中，凡发

生不应有的短缺亏损，都要负经济责任。而经营责任制是指企业或经济组织(包括大、小集体)运用一定量的生产资料、资金和劳动力而经营某种经济事业，并对这种经营活动的全过程的一切方面负全面责任。就国营商业企业来说，经营责任制就是企业在运用国家交付使用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组织商品流通时，所发生的商品购销调存经济活动，对国家和人民负全面责任，所谓负全面责任，就是说不仅要负经济责任，而且要负政治方面、社会方面和工作方面的责任。如果只片面强调负经济责任而忽视其它方面的责任，有些工作就会互相推诿，无人负责，一旦事故发生，无法追究责任，因此，片面强调经济责任是不可取的。从这个角度来说，那么，经营责任制又远远重于某一个人或某一单项活动的经济责任。如果从国民经济的经济活动的范围来分析，有工业经济责任制，农业生产责任制等等，经营责任制只是各项经济责任制中的一种。从上可见，商业经营责任制与经济责任制，两者的整体含义有别，但两者具体的内容既不能截然分割，也不是等量齐观。应该有区别有分析辩证地认识这一问题。

第三，利改税与实行经营责任制的关系。所谓利改税，即指企业由向国家上缴利润改为缴纳税款。这是国家与企业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分配关系上的重大改革。利改税的根本出发点就是为了建立健全企业的经营责任制。原因是：(一)过去搞经营责任制过程中实行“利润留成”的办法，虽解决了企业经营成果与经济利益分配上的脱节问题，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利益占有上“吃大锅饭”的体制问题，甚至在利益分成过程中，还出现国家与企业之间为争利扯皮的现象。(二)由于各企业经营商品的价格、货源、经营设施、交通运输条件、地理

位置等因素的差异，也容易造成各企业在利润留成上的苦乐不均。（三）各地区各企业因受管理体制条条与块块领导关系的牵制，作为一个企业也很难使责、权、利很好的结合。通过利改税以后，就可为实行经营责任制扫除这些障碍。在经济管理上提供了明确的法律界限，可使企业取得“经济”法人的地位，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这样才能使企业的责、权、利更好的结合，摆脱条条块块体制的束缚，减少地方、部门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从企业本身来看，利改税后，企业失去了国负盈亏的“靠山”，才能真正克服“吃大锅饭”的思想。今后企业是否有所发展，职工利益是否够能增加，只有靠自己不断改善经营管理，端正经营思想和作风，改进购销方法，努力工作才能实现。这样对企业必然形成一定的压力，从而迫使企业把压力变成动力，提高企业、职工改善经营管理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加强企业领导和职工的责任感，推动企业的民主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千方百计地去挖潜革新，把企业的经营管理搞活搞好。所以说，利改税后，不是经营责任制无必要了，而是这一改革为实行经营责任制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够能进一步促进经营责任制的完善和发展。尽管当前利改税后，有些实际问题需要及时解决，如一些承包基数、考核指标，税后利润分成比例等，需要作合理的调整，但是绝不能因这些暂时性的问题，而否定经营责任制存在的必要。我们知道，利改税对某些过去躺在国家或企业身上“吃大锅饭”搞惯了的企业或个人来说，他们认为不可能捞到更多的油水，没什么搞头了，因而对实行经营责任制抱消极态度，甚至到处叫喊，不好搞了，这是不对的。从我省商业部门实践来看，事实也并非如此，利改税的前后比较，一般没有减少企业和职工正常的奖金和利润分成

收入,有的企业积极主动经过努力,其收益还有所增加。可见,我们只有正确的对待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才能对利改税这一新生事物抱着积极的态度,并想方设法把经营责任制推向前进的道路。

第二节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产生与发展

凡属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各种责任制,它的产生与发展总是与一定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紧密相联的。责任制属上层建筑范畴,它是一种重要的管理制度。它的产生和发展与管理的产生、发展,其历史背景与社会条件基本上是一致的。商业经营责任制究竟是怎样产生发展而来的,现从三个方面来分析。

首先,一般地说,责任制是生产、交换劳动社会化的产物,它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管理制度。早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企业里就已经产生发展。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凡是有社会分工协作劳动的地方,就必然有管理,有管理就要求被管理的人完成一定的责任。前资本主义社会,是个体生产、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各种生产、交换活动和经营过程,当社会分工和协作劳动还未充分发展,任何经营过程可以由个人劳动来完成的时候,这种经济关系中的经营成果体现在个体劳动者身上。责任也是由自己承担。但是到资本主义社会时,生产和经营的规模越来越大,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生产和流通的经济活动过程,越来越离不开劳动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协作,生产和经营的过程中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之间越来越分离,责任也就不同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高度发展,生产、交换劳动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资本家为了取得最大限度的

利润，进一步残酷地掠夺劳动人民，就必须加强对企业的领导和管理，不断地采取多种多样的严密的组织系统和职能部门的分工，以及具体的职务分工和劳动分工，要求所属企业的经营部门、职能部门和每个劳动者，按其分工承担严格的责任，规定它们的职务范围、按照时间规定劳动数量和质量，以此来约束这些部门和个人的行动，并与它们的经济利益（主要是工资形式）挂起钩来，成为一种责任制，当时一般叫做经营专责制。资本家明确规定他们所属的公司、企业和劳动者必须对投资者负责，必须按资本家所规定的经营方针办事，按期汇报经营情况和提供资产负债表，实行严格的核算，按照规定付给工资并分取一定的红利。这种专责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也越来越严密，越来越完善，现在已成为资本主义进行现代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原则。由上可见，尽管责任制的名称、内容、目的和性质与我们现在的商业经营责任制不一样，有本质区别，但是作为管理经济活动的这种实际功能，作为处理分工与协作关系的一种手段（或制度）还是一致的。所以从广义角度出发，责任制的产生与发展，应该说早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就已形成发展起来了。

其次，从社会主义制度下责任制的产生和发展来看，也不是我国独有的。从社会主义公有制产生的第一天起，生产、交换劳动的社会化程度比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更快，更为广泛，国家和人民对建立一定形式的责任制，其要求更高，对其负责的对象不是资本家，而是国家和人民。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怎样管理和使用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革命经验时曾指出，要“以真正的负责制来代替虚伪的负责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72页）